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3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09849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376735100E_1090098491_ATTACH1.pdf、376735100E_1090098491_ATTACH2.jpg)

主旨：有關本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止，採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各校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2條第3項暨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

二、本案申請事宜如下：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止。

（二）申請方式：採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至本市中山國小官網首頁「獎助學金」（<http://www.chses.tyc.edu.tw>）
/）選項連結填寫申請表（申請頁面如附件）。

（三）申請表及上傳文件：

1、申請表（官網申報）。

電子文
件騎

2



2、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有效期限需在109年11月以後（掃描上傳電子檔）。

3、108學年度學期成績（掃描上傳電子檔）。

三、請各校將上開文件初審後以A4規格影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名章，並將核章完竣之文件掃描上傳，紙本申請文件留校備查，免送件。

四、本案獎助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獎助對象及資格條件等請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如附件）申請，學生如同時符合資格，均得提出申請，由本府審查委員會擇優獎助。倘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其他相同性質獎（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五、本次獎助金俟審查核定後將另行函知核定結果暨經費撥付事宜。

六、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請洽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2203012分機668林小姐。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

